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65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岗位系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简介附后)。

郑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所属单位相应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梁超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曾任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梁超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梁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6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 股东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梁超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案 1)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02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 1 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案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票数		
1.01	梁超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67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发电公司")投资建设的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气代煤项目"或"项目")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场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总投资约 15.3 亿元,建设 1 台 H 级 667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是广东省"十四五"期间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所采用的天然气系统、进气加热系统均属国内先进行列,充分高效利用循环水废热和锅炉废热,提高部分负荷下机组效率,节能效果显著。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约 23 亿千瓦时的清洁电能,将极大缓解广东电网的调峰压力,积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甲方")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初步合作意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交易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山公用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交易各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3537268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原协议,为友好延续交易谈判,双方同意变更原协议约定的"七、有效期及排他条款",基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原协议第七条"有效期及排他条款"的标题及内容变更为:

"七、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如双方未能在有效期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双方未对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有限期达成一致,本框架协议终止。"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当持续遵守并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基于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作出的安排,对原协议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有利于推动原协议的顺利执行。

2、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聚焦发展农林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原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山公用签订的《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6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 4,482,462 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2,631,734 股变更为 438,149,272 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45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7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925,87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 3,929,600 股;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 459,013 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了回购股份 4,388,613 股,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回购股份 4,482,462 股。

三、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 4,482,462 股全部予以注销。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2,631,734 股变更为 438,149,27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2,245	2.75	---	12,152,245	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479,489	97.25	-4,482,462	425,997,027	97.23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4,482,462	438,149,272	100.00

注: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2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2 号主要内容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

经查,2018 年你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及其配偶就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程宗玉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对前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程宗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警示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股份转让纠纷被起诉,其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近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按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通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因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控股股东程宗玉履行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将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公司 143,761,996 股股份进行了冻结。

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新兴集团就股份协议转让时约定公司业绩承诺,因公司业绩未完成承诺目标,新兴集团以此为由起诉程宗玉先生。

2、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新兴集团基于其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而向法院申请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程宗玉先生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解除股份冻结,争取尽早解决本次司法冻结问题。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4、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新兴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并及时向公司通告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 6 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因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公司与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鉴于《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与悦金产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后,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现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上述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七)》,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